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经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天力锂能；证券代码：833757。

经与天力锂能友好协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天力锂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天力锂能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天力锂能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向天力锂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太平洋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天力锂能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